

主題查經(20)：團契的意義

一般教會除固定的主日聚會外，尚有其它聚會，藉著同質的背景，如年齡、地緣、工作、家庭、教育等，分別聚會，稱之為團契。團契就是英文的 Fellowship，希臘文稱 Koinonia，原意是「互通、分享、交流」，中文聖經並不譯作「團契」，而譯作「相交、得分、交接、同領、相通」。其實基督徒無論是大型的群眾聚會，或個人之間的交通分享，都可稱為團契。團契不在乎聚會的形式與人數多寡，而在乎實質有沒有神的生命和神的同在。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與神相交〔團契〕，也要基督徒之間彼此相交〔團契〕。

【經文閱讀】

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(約翰一書 1:3-7)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何謂團契？團契聚會與一般的社交聚會有何不同？〔自由討論〕

2. 我們與父並祂兒子相交〔團契〕的意義是什麼？

(約 10:30)〔耶穌說〕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

(約 17:20-22)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

(林前 1:9) 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祂所召，好與祂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〔團契〕。

3. 我們憑什麼能與基督耶穌相交〔團契〕？憑什麼能與弟兄姊妹相交〔團契〕？

(弗 2:11-18) 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，是稱為沒受割禮的，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。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釘瑤徐繚 W 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因他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，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(弗 4:1-6)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。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

4. 我們若與光相交〔團契〕，為什麼就不能與黑暗相交〔團契〕？

(創 1:3-4) 神說：「要有光。」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。

(林後 6:14-15)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〔團契〕呢？基督和彼列〔撒但的別名〕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

(約 3:19-21) 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

(林前 6:15-17)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麼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？斷乎不可。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他成為一體麼？因為主說：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」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5. 基督徒與神相交〔團契〕的記號是什麼？與神相交〔團契〕有什麼好處？

(林前 10:16-17) 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〔團契〕基督的血麼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〔團契〕基督的身體麼。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

(林後 13:14)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，神的慈愛，聖靈的感動〔團契〕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

(腓 3:10) 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〔團契〕受苦，效法他的死。

(羅 8:17)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6. 「團契生活」對基督徒的信仰有何重要性？

(來 10:25)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

(徒 2:41-42)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，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，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〔團契〕。

契〕，擘餅，祈禱。

□(太 18:19-20) 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

7. 倘若有弟兄陷在罪中，我們還能與他相交〔團契〕嗎？如何恢復與他相交？

□(林前 5:9-11)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，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。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、勒索的，或拜偶像的；若是這樣，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。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，若有稱為弟兄，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著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

□(約一 1:9)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□(加 6:1-2) 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

□(雅 5:19-20)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，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輒多的罪。

【結論】

團契是基督徒生命的交流與分享，其中心不是組織設備、人際關係、節目活動，或點心食物，而是基督。團契聚會的目的，是使人先認識基督，得以與神相交〔團契〕，然後才能與其他基督徒彼此相交〔團契〕。藉著團契聚會，可以把福音傳給不認識神的人，使他得著神的生命；也可以使基督徒的靈命得著造就與更新，漸漸成為神兒子的模樣。一般而言，團契聚會有四樣是不可少的：唱詩、禱告、查經、分享。

1. 唱詩：藉著詩章、頌詞、靈歌感動人心，使得靈裡被神摸著，生命得著滿足喜樂。
2. 禱告：藉著祈求與代禱，把心中所願的向神傾訴，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心裡得著安息。
3. 查經：藉著神的話語得著屬靈糧食，除去屬世屬情慾的思想觀念，得以認識真理，心靈得享自由。
4. 分享：藉著彼此相愛、服事、順服、關懷，激勵愛神和愛人的心志，見證並活出基督的生命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請分享個人參加小組或團契聚會，在當中所得最大的收穫是什麼？
2. 請評估自己所屬小組或團契，哪方面具有優點？哪方面需要加強改進？